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格权法律条文 建议附理由

A legislative proposal with reasons attached for the
legal provisions on personality right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刘士国 / 主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格权法律条文 建议附理由

A legislative proposal with reasons attached for the
legal provisions on personality right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格权法律条文建议附理由 / 刘士国主编. — 北京 :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7.3

ISBN 978-7-5093-8344-5

I. ①中… II. ①刘… III. ①人格—权利—法学—研究—中国 IV. ①D923.1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7) 第058690号

责任编辑: 潘孝莉 (editorwendy@126.com)

封面设计: 周黎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格权法律条文建议附理由

ZHONGHUARENMINGGONGHEGUO RENGEQUAN FALV TIAOWEN JIANYI FU LIYOU

主编 / 刘士国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 640 × 960毫米 16

版次 / 2017年5月第1版

印张 / 12.75 字数 / 143千

2017年6月第2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 978-7-5093-8344-5

定价: 52.00元

值班电话: 010-66026508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31

传真: 010-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010-66022958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6033296

邮购部电话: 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编委会简介与分工

(以撰写章节为序)

刘士国 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中国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第一章：一般规定，全书统稿

孙也龙 复旦大学民商法专业博士研究生

第二章：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

李学成 法学博士，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法学院讲师

第三章：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

张 丹 上海松江区人民法院审判员、法学博士

第四章：名誉权、荣誉权

凌 捷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法学博士

第五章：隐私权

崔涵冰 法学博士，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博士后

第六章：其他人格权

前 言

本书是2010年教育部立项的一般课题。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决定，明确提出编纂民法典的立法任务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鉴于人格权独立成编在学界存在严重分歧，决定暂不列入一编，在总则、侵权责任编规定人格权保护。现民法总则在民事权利章用三条列举人格权，侵权责任编已进入立法机关正式编纂阶段。我认为，总则仅用三条列举规定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人格权是不够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总则草案时，有常委也发表了这样的批评意见，主张将宪法中的公民权利在民法加以详尽规定。我还认为，侵权责任法可以对侵犯人格权的民事责任作出规定，但不宜对各种人格权的涵义作出直接规定。因此，我认为将民法总则规定的人格权加以细化，成编可行，制定民法典外的人格权法亦可行，在特别法中分散规定亦非不可。现在需讨论的问题是如何将民法总则人格权规定加以细化，具备达成一致意见的可能性。基于以上情况考虑，我们将本课题调整为提出人格权法律条文建议稿并附立法理由，供立法部门参考。

人格关系难以与主体制度分离，但主体人格关系与人格尊严关系是可以分离的。分离的目的是保护人格尊严。分离到何种程

度，应考虑基于我国需规定的人格权基本条款的数量，并且在民法总则已有人格权基础上应增加规定环境人格权、信用权、受教育权这些在社会关系中已经实际存在的权利。如何规定的最高标准是：该规定是否有利于对自然人人格尊严的保护，广大人民群众需要不需要、欢迎不欢迎。处理好基本法与特别法的关系也是必要的考量因素，不是基本条款的，应通过完善器官移植法、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加以规定。正是基于这些考虑，本成果提出 56 条人格权法律条文。

参与本成果研究的作者，有大学教师、法官和博士后、博士生。他们了解审判实务、国内外信息，保证了本成果的顺利完成。本成果可供法学研究者、法律实务工作者研究参考，亦可供法科本科生、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学习与研究参考。

成果虽经我阅读修改，但错误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刘士国

2017 年 5 月 1 日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格权法律条文建议稿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格权法律条文建议附理由	15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7
第二章 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	24
第三章 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	108
第四章 名誉权、荣誉权	163
第五章 隐私权	174
第六章 其他人格权	18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格权法律条文建议稿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人格权法调整民事主体间的人格尊严关系，包括与自然人相关的人格尊严关系、与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相关的人格尊严关系。

第二条

自然人享有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自由权、个人信息控制权、受教育权、环境人格权等民事权利。

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享有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信用权等民事权利。

第三条

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任何人、任何组织不得侵犯。

生命权高于自己决定权。

宗教信仰应首先得到尊重。

第四条

人格权的行使，必须遵守善良风俗、社会伦理。

第五条

人格权为民事主体所专有，不得转让、抛弃和继承，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

第六条

自然人享有生命权。非依人民法院死刑判决，任何人、任何组织不得剥夺自然人生命。

禁止实施安乐死和医师协助自杀。

第七条

成年的末期病人有权要求医师不提供或撤除维生医疗措施。医师按照末期病人的要求不提供或撤除维生医疗措施不构成侵害病人的生命权。

末期病人是指罹患严重伤病，经医师诊断认为不可治愈且无复原的合理希望，并有医学上的证据表明近期内病程进行至死亡已不可避免者。

维生医疗措施是指用以维持末期病人生命征象，但无治愈效果，而只能延长其濒死过程的医疗措施。

第八条

自然人享有身体的、精神的并有社会保障的健康权，有权获得维持其健康必要的住房、教育、食品、饮用水、经济收入、良好的生态环境和安宁的条件以及社会公平与平等的待遇。

第九条

自然人享有请求医疗机构救治的权利，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

员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救治。

对危重病人，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不得以患者及其家属无力支付医疗费用而拒绝收治。医疗机构可在救治后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补偿其救治费用。

第十条

自然人享有良好生活、工作环境的权利，享有健康所必需的通风、采光、清洁空气、合格饮用水、安全食品、良好景观以及生活安宁的权利。

环境污染者应承担停止侵害、修复环境、赔偿受害人损失的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自然人享有平等获得器官移植的权利。移植器官的分配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原则。

第十二条

医务人员的人身不可侵犯，伤害医务人员健康应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自然人享有维护其身体组织完整并依法捐献其器官的权利。

禁止侵害或者非法搜查自然人的身体。

第十四条

自然人死亡后，其遗体受法律保护，禁止对遗体、器官、遗骨、骨灰进行损害或者侮辱。受遗体捐赠的医疗机构，应以体面的方式处置捐赠者的遗体。

成年人可以通过遗嘱决定自己葬礼的形式和遗体的处置。死者在生存时未就自己的遗体的处置做出声明的，死者的配偶、子女、父母或兄弟姐妹可就尸体的处置在法律和善良风俗允许的范围内决定。

第十五条

遗体由其近亲属安葬。医疗事故死亡必须通知其近亲属到场后火化。地震等特殊情况安葬死者遗体，必须向死者行默哀礼。

第十六条

为自然人的健康而对其身体实施医疗检查或治疗措施的，须取得本人同意；若本人处于丧失意识的状态，则其在未丧失意识时的事前知情同意具有法律效力；若本人为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本人处于丧失意识的状态且其不存在事前知情同意，或者存在不宜向本人说明的情况，则须取得其近亲属的知情同意。

因抢救生命垂危的病人等紧急情况，不能取得病人或者其近亲属意见的，或者近亲属滥用代行决定权可能导致病人受到重大健康损害或丧失生命的，经医疗机构负责人或者授权的负责人批准，可以立即实施相应的医疗措施。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医学研究机构实验新药或者新的医疗方法，必须经国家卫生计生管理部门批准。实施人体实验必须向受试者详细说明情况，取得受试者或者其近亲属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十八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愿决定将自己的器官或者组织捐献给医学科研、教学、医疗机构或者他人。

自然人捐献其器官或者组织应当有书面形式表示的捐献意愿，对已经表示捐献其器官或者组织的意愿，有权予以撤销。

自然人生前未明确表示同意捐献其器官或者组织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捐献、摘取该自然人的器官或者组织；但无完全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生前未表示不同意捐献其器官或者组织的，该自然人死亡后，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可以以书面形式共同表示同意捐献该自然人的器官或者组织的意愿。

第十九条

在以下情形下，禁止自然人捐献活体器官或者组织：

- （一）可能对生命构成严重危险；
- （二）可能对健康造成严重及不可复原的损害后果；
- （三）与法律、公共秩序、善良风俗相抵触。

第二十条

非经捐献者和受捐者的同意，不得扩散可以鉴别捐献者和受捐者身份的任何信息。

第二十一条

器官或者组织的捐献者及其近亲属有权要求受捐者补偿其为进行捐献而付出的必要费用。

第二十二条

禁止以人体器官或组织做交易。

第二十三条

禁止实施代孕，禁止发布代孕广告。形成胚胎的精子、卵子

提供者一方死亡，医疗机构在告知其近亲属后应当立即销毁冷冻胚胎。

第三章 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

第二十四条

自然人享有姓名权，有权依法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禁止他人从事非法干涉、盗用、假冒等侵害自然人姓名权的行为。

自然人的别名、笔名、艺名等识别个人身份的称谓，如具有知名度或与姓名具有同等的重要性时，与姓名受同样的法律保护。

第二十五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姓名，由其本人依法决定。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姓名由监护人、抚养人、其他机构或者民政部门依法决定。

自然人的姓名以户籍登记簿上的记载为准。

第二十六条

自然人可以随父姓，也可以随母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父姓和母姓之外选取姓氏：

- （一）选取其他直系长辈血亲的姓氏；
- （二）因由法定抚养人以外的人抚养而选取抚养人姓氏；
- （三）有不违反公序良俗的其他正当理由。

少数民族自然人在父姓和母姓之外选择其他姓氏时，不得违背本民族的文化传统和风俗习惯。

第二十七条

自然人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更改自己的姓名。自然人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将自己更改姓名的情况通知其债权人，并承担由于其债权人不知悉其更改姓名而发生后果的风险。

已更改姓名的自然人，有权要求在按其原姓名办理的文件中作相应的变更。

自然人的别名、笔名、艺名等非正式姓名的改变，不受法律限制。

男女双方离婚后，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要求更改子女姓名的，应当取得未与子女共同生活一方的同意。监护人或抚养人为年满十周岁以上未成年人变更姓名时，应当征得本人同意。

第二十八条

自然人有权使用或者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姓名或者别名、笔名、艺名等能够识别个人身份的称谓。

自然人使用姓名或别名、笔名、艺名等能够识别个人身份的称谓时，应当尊重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不得故意混同他人姓名，不得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第二十九条

法人及其他非法人组织享有名称权，有权依法决定、使用和变更自己名称。

法人及其他非法人组织的名称权不得与其他在先权利相冲突。

非法人组织的名称权应当由全体成员共同行使，全体成员另有约定的除外。

禁止他人从事非法干涉、盗用、假冒等侵害法人及其他非法

人组织的名称权。

第三十条

法人及其他非法人组织应当依法在国家名称登记登记机关进行登记，但依法无须登记的除外。

经登记的法人及其他非法人组织的名称在登记机关的管辖区域内享有专用权。

法人及其他非法人组织变更自己的名称时，应当依法履行相应的变更登记。

第三十一条

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可以依法与其营业或营业的一部分一并转让，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转让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称的，让与人和受让人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并向国家名称登记登记机关申请转让登记，转让登记完成并公告后，发生名称权转让的法律后果。

法律规定名称转让前需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与营业或营业的一部分一并转让后，该营业的债权人可以向受让人请求清偿。让与人与受让人之间关于债务承担有特别约定的，非依通知债权人或登记等方式公示后，不得对抗债权人。该营业的债务人向受让人清偿时，以清偿人善意且无重大过失为限，其清偿有效。其他法律关于名称转让的效力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转让后，转让人不得继续使用

已转让的企业名称和同一营业，受让人取得转让的名称权和营业权。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法人或其他非法人组织有权通过书面方式许可他人使用其名称，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除外。被许可人不得再行许可他人使用该名称。

许可他人使用自己名称的法人或其他非法人组织，对于将该他人误认为名称权人而与其进行交易的第三人，与该第三人就交易产生的债务负连带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营业名称可以由权利人的继承人与营业一并继承，继承人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自然人享有肖像权。未经本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自然人的肖像，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禁止侮辱、丑化自然人的肖像。

前款所称肖像，是指通过绘画、摄影、雕刻、录像、电影等艺术手段，在有形或无形载体上再现自然人的外在形象标识。

制作、使用肖像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第三十六条

自然人接受作为人体模特的约定，视为放弃以其人体形象制作的作品的肖像权。当事人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

数人的肖像并存在一个载体上，每个权利人行使肖像权不得损害其他肖像权人的合法权益，未经其他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公开。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使用他人肖像不具有违法性，不承担民事责任：

- （一）国家机关执行公务确有必要使用他人肖像的；
- （二）为了进行科学研究或文化教育目的而在必要范围内使用他人肖像的；
- （三）为维护本人利益确有必要使用其肖像的；
- （四）在集会、游行、庆典等公共场合使用他人不构成肖像制品主题的肖像的；
- （五）新闻报道中使用他人肖像作为图景点缀的；
- （六）其他为了社会公共利益目的而确有必要使用他人肖像的。

第三十九条

禁止用侮辱性或者其他违背公序良俗的手段模仿、使用他人的语音。

自然人的肖像以外的，具有显著特征并足以辨别权利人身份的其他人格标识，准用本法关于肖像权的规定。

第四章 名誉权、荣誉权

第四十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名誉权。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保持自己的名誉，享有名誉所